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内控审计报告

2016 年度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2369 号

立信会计
(特殊普
文件)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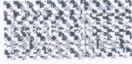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贵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，存在以下非财务报告内控重要缺陷：

1、公司在运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制度中存在缺陷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3 亿元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超限额购买理财产品，未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也未予以及时公告，公司经自查发现后立即予以整改。

2、公司在记录及披露关联交易中存在缺陷：在发生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时未能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未及时进行公告，部分交易未予以账务记录，公司经自查发现后立即予以整改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朱育勤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陈蕾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

务所
(伙)
章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

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

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

登记机关



2016年05月19日